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MORROW 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21年6月6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ii)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的股份外)。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由賣方及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完成已於2021年6月10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現金代價合共為2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278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收購的股份外)作出股份要約。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將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為並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書，並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預期綜合文件將於2021年6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附有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進一步公告。

## 警告提示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股份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對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取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前不就股份要約形成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股份要約的進展聯合刊發的公告。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iu Xue Bi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21年6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iu Xue Bin* 先生及 *Kou Chung Yin Mariana* 女士為明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或賣方相關的任何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的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